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文件

中国食协[2024] 2号

关于开展2024“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评审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食品工业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等指示精神，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数字中国等战略任务，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食品工业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及高质量发展，经研究，我会拟开展2024“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对2023年度，在食品工业及相关技术创新领域取得优异绩效和做出突出贡献的项目及个人进行奖励，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重点

本届奖励将面向“十四五”时期，国民对食品安全、营养、

优质、健康等新需求，在食品工业前沿研究、质量安全、营养健康、绿色低碳、保质减损、标准引领、智能制造等领域，开展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助力乡村振兴和食品工业高质量发展。

二、奖励条件

2024“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工作本着科学、客观、公正、严谨及自愿原则，实行限额择优推荐和评审制度，凡在我国境内从事合法生产、经营、研发等工作，符合《“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2024修订稿）》（详见附件1）中申报条件的各类食品企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均可申报。

1、请申报单位或个人根据需要分别填写《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创新奖申报表》（详见附件2、3）和相关文字证明材料，分送各地食协或专业委员会（1份），同时将含有申报材料（WORD文档+PDF盖章材料）的U盘于2024年5月31日前报送上述单位。

2、请各地食协、专业委员会对本省、市或本行业符合条件的科研项目或个人进行初审，提出并填写推荐等级或评价意见，于2024年6月15日前，将上述材料寄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综合业务部。

各地食协、专业委员会推荐上报的奖励项目原则上不超过5项；奖励个人原则上不超过7人（食品工业主营业务收入较大的地方和行业可适当增加1-2个名额）。

3、食品行业相关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中国食协会会员单位等也可直接申报,直接申报须有3名以上非本单位、具有高级职称、行业知名度高的同行业专家联名推荐,申报奖励项目或个人原则上不超过2项和1人。

三、进度安排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综合业务部将于2024年7-8月,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整理,同时组织相关专家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进行审议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和建议,报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结果将向社会发布公告。

四、奖励会议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综合业务部 陈禹

电话及传真:010-63260166、13621080027

E-mail: cnfiakjb@163.com;

地址:北京丰台区太平桥东里5号217室 邮编:100073

附件1.《“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2024修订稿)》

2.《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

3.《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创新奖申报表》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2024年2月27日

附件 1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2024 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助力食品工业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持续推进食品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旨在奖励食品行业中在技术创新科技进步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单位和个人，推动食品工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食品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及按规定程序科学评审的原则，坚持重点奖励具有开拓性、创新性并对经济建设有重大绩优效果项目的原则，其评审、授奖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二章 奖励设置、范围及评审标准和条件

第四条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分科技进步奖（项目）和科技创新奖（个人），科技进步奖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科技创新奖不设奖励等级，上述奖项每一年评审奖励一次。

第五条 本条例奖励范围包括：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食品安全与卫生（标准、检测等）、食品机械行业、食品添加剂行业等涉及食品的行业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和做出重大

贡献的企业、单位和个人。

第六条 奖励标准和条件：

一、科技进步奖（项目），获奖率 30%左右，其中：

（一）一等奖，获奖率 5%左右：具有较突出的创新性和技术先进性，在同类成果中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投入产出比较高，生产及产品市场状况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对产业科技进步和食品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

（二）二等奖，获奖率 10%左右：具有较好的创新性和技术先进性，在同类成果中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生产和产品市场状况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高，对产业科技进步和食品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

（三）三等奖，获奖率 15%左右：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较高的技术含量，在同类成果中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生产和产品市场状况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高，对产业科技进步和食品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二、科技创新奖（个人），获奖人数为 50-60 人：

申报人在食品科技及相关领域科技创新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并取得重大突破和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科技工作者或管理者。

申报者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敏锐的专业洞察力，准确把握行业科技发展和创新的方向，在食品科学基础研究或前沿技术领域取得重大成就和做出突出贡献；

2、在国家、行业、企业等食品工程技术或技术改造领域中取得创新性的成果和做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在国家、行业、企业等食品科技攻关、成果推广转化等领域取得重大成就，获得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在食品行业中享有很高的声誉和知名度，在行业核心期刊上发表过权威专著、专业论文。

第三章 申报（推荐）条件、材料及渠道

第七条 凡申报（推荐）“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项目和个人，应确保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

第八条 凡申报（推荐）“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项目，须经生产实践检验，性能稳定可靠、技术先进，对推动食品行业科技进步，促进产业、产品、技术结构调整，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并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出具证明；申报个人，须符合相关条件，提供有关证明。

第九条 涉及面较宽、改进国外先进技术及联合完成的技术项目申报时，应在全部子项完成后、改进前后使用对比材料齐全或研发单位协商后，组织上报。

第十条 凡符合申报（推荐）条件的奖项，必须是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或主要完成人。申报时请认真填写《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中相关内容，其中项目须报送相关证明等附件材料如下：

- 1、项目技术分析报告；
- 2、查新报告、专利证书或专利申请号；
- 3、该项目鉴定证书、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
- 4、该项目使用前后经济效益对比分析（出据财务公章证明）。

申报个人须提供相关证明等材料如下：

- 1、个人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研究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证明；
- 2、个人参与国家、行业、企业等科技攻关项目鉴定证书、验收报告；

- 3、个人参与项目专利证书或专利申请号证明；
- 4、个人参与发表行业核心期刊论文、专著证明；
- 5、个人率领或参与科研团队，近年来获得国家、省市及行业科学技术奖证明；
- 6、其他有关证明。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工业协会和食品行业各专业委员会（协会）可推荐上报；食品行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会员单位等也可直接申报，直接申报项目须有三名以上非本单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行业知名度高的同领域行专家联名推荐。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成立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全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的组织、领导、审议等工作。设立评审专家组，负责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等工作。其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综合业务部，负责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各项组织工作。

第五章 评审与授予

第十三条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实行限额择优推荐和评审制度。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综合业务部根据评审年度项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综合业务部汇总结果，提交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审议。

第十四条 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综合业务部将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先期征得授奖对象同意后，再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 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对公告项目进行最终审定批准。

第十六条 获奖项目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颁发《中国食品工业协

会科学技术奖证书》和奖牌；获奖个人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颁发《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证书》。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十七条 对已公布的获奖项目，自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为异议期，如有异议，由有关初审单位提出处理意见，上报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裁决。超过异议期提出异议的，一般不予受理（弄虚作假、剽窃成果或有原则性错误的除外）。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获奖项目，经查明属实，即给予撤销奖励，追回其荣誉证书和奖牌，并按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九条 推荐组织（预审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科技奖的，一经查实，在全国业内实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二十条 本条例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综合业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